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102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楼狄明、张彤、葛蕴珊。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南映象支行	531000301010920000473

以上账户仅限于公司“支付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另行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